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山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	指	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AI、拟分拆资产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本次拟分拆的主要业务经营实体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000246号”、“和信审字（2022）第000361号”以及“和信审字（2023）第000508号”南山铝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3）第000146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2）第000098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1）第000136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分拆预案》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5-1号

致：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南山铝业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南山铝业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南山铝业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南山铝业已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南山铝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山铝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分拆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山铝业用于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南山铝业在其为本次分拆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南山铝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南山铝业提供的会议文件，2023年10月13日，南山铝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南山铝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山铝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就本次分拆的方案、《分拆预案》、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南山铝业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

经营能力、南山铝业国际具备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南山铝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并根据南山铝业提供的文件，南山铝业系经山东省烟台市体改委“烟体改[1993]44号”《关于同意设立龙口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龙口市新华毛纺厂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5号”文批准，南山铝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80号”文批准，南山铝业向社会公众发行的6,750万股普通股于1999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750万股普通股于2000年2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南山实业”，股票代码为“600219”。南山铝业于2006年11月23日变更股票简称为“南山铝业”，股票代码不变。

根据南山铝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2日)，截至查询日，南山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303114
法定代表人	吕正风
注册资本	1170855.28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3-18
营业期限	1993-03-18 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山铝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作为公司法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南山铝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分拆预案》，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南山铝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山铝业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南山铝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南山铝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南山铝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9.47 亿元、33.37 亿元和 35.1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南山铝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南山铝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南山铝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80.57 亿元。因此，南山铝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山铝业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和信审字（2023）第 000508 号”南山铝业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南山铝业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6 亿元，南山铝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为 5.27 亿元，约占归属于南山铝业股东净利润的 15.00%。因此南山铝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南山铝业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和信审字（2023）第 000508 号”南山铝业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南山铝业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1.02 亿元，南山铝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为 49.92 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约占其归属于南山铝业股东净资产的 11.07%。因此南山铝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南山铝业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南山铝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南山铝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南山铝业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南山铝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南山铝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南山铝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和信会计师针对南山铝业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50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山铝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南山铝业国际公司登记资料等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铝业国际为南山铝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南山铝业间接持有南山铝业国际的股份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

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是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南山铝业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情形。南山铝业于 2018 年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45.44 亿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账，全部用于建设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 BAI。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拟分拆主体及拟分拆资产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根据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南山铝业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分拆主体及拟分拆资产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根据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南山铝业 1999 年在上交所上市，上市时主要业务或资产位于境内。2013 年 12 月，南山铝业以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形式取得 BAI 控制权，2023 年 6 月，南山铝业出资设立南山铝业国际。本次拟分拆主体及拟分拆资产均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 BAI 的注册证书、《分拆预案》等资料，BAI 于印尼从事氧化铝的生

产及销售，本次分拆的拟分拆主体和拟分拆资产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山铝业国际为南山铝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除通过南山铝业间接持有南山铝业国际的股份外，南山铝业国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南山铝业国际股份不存在合计超过南山铝业国际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南山铝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分拆预案》，南山铝业已经披露并说明《分拆规则》第六条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南山铝业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主要从事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业务，目前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包含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废铝回收（再生利用）的完整铝产业链生产线。

拟分拆资产于印尼从事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BAI 依托于印尼本土的铝土矿资源优势，在廖内群岛省宾坦岛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必要活动。

本次分拆完成后，南山铝业国际将进一步深耕印尼及周边市场业务，持续开拓印尼铝土矿资源优势，通过提升在东南亚区域的影响力以更好地践行“一带一路”建设，南山铝业进一步重点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比，持续优化布局，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并利用全产业链优势。本次分拆有利于双方专注于各自的市场领域并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南山铝业在《分拆预案》中披露：“南山铝业主要从事铝及铝合金制品全产业链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拟分拆资产主要从事印尼地区的氧化铝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在市场范围、客户及供应商，主营业务及产业链环节，司法区域及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市场范围、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南山铝业及拟分拆资产从事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受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所在地的制约。一方面，南山铝业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铝及铝合金制品全产业链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涵盖挤压材、压延材和等多个产品类型。最近三年，南山铝业（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生产的氧化铝主要用于生产自用，南山铝业仅对外销售自用剩余的少量氧化铝，对外销售氧化铝的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比例较低。此外，考虑到产品下游产业链发展情况、跨国运输成本、异国关税成本等因素，南山铝业（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另一方面，拟分拆资产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位于印尼，销售区域主要在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与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市场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此外，受印尼颁布铝土矿原矿出口禁令的影响，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的重要原材料铝土矿目前主要从澳大利亚等地采购；拟分拆资产则利用印尼本地的资源优势，重要原材料铝土矿来自印尼当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②主营业务及产业链环节不同

南山铝业是一家综合性铝业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包含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废铝回收（再生利用）的完整铝加工产业链，生

产的氧化铝（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主要自用于下游生产环节，最近三年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于氧化铝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剔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1.34%、1.27%，占比较小。

拟分拆资产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氧化铝，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氧化铝产品销售，与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处产业链环节存在明显区别。

③所属司法区域不同

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主要在境内开展主营业务，自用富余的少量氧化铝产品销售亦位于境内，需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分拆资产开展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位于印尼，需要按照其当地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拟分拆主体及资产外）与南山铝业国际在主营业务及产业链环节、市场范围、客户及供应商、所属司法辖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分拆后，南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铝业国际之间将继续维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山铝业国际等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拟分拆资产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关联交易

南山铝业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后，南山铝业仍将维持对南山铝业国际的控制权，南山铝业国际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南山铝业国际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南山铝业国际发生关联交易将保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和南山铝业国际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南山铝业国际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本次分拆后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山铝业国际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主体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南山铝业在《分拆预案》中披露：“上市公司和南山铝业国际（包括拟分拆资产，下同）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南山铝业国际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南山铝业国际各自具备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南山铝业国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和南山铝业国际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南山铝业国际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及南山铝业国际将继续维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南山铝业在《分拆预案》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南山铝业国际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山铝业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

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 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山铝业《分拆预案》、南山铝业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铝业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南山铝业《分拆预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南山铝业国际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南山铝业国际的控股股东，南山铝业国际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南山铝业国际将聚焦各自的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对各方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南山铝业《分拆预案》，本次分拆后，南山铝业国际可以利用新的资本运作平台，发挥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 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南山铝业《分拆预案》、南山铝业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山铝业国际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山铝业、南山铝业国际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南山铝业《分拆预案》，由于南山铝业国际与南山铝业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南山铝业国际上市不会对南山铝业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南山铝业国际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经查验，南山铝业国际目前制定了公司章程，聘任了董事。根据南山铝业国际陈述，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南山铝业国际后续将严格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本次分拆后，南山铝业国际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的的能力。

(五) 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南山铝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分拆预案》及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铝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南山铝业国际等方均作出了《关于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南山铝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检索南山铝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根据南山铝业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铝业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南山铝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南山铝业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南山铝业国际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山铝业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与南山铝业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山铝业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南山铝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提交南山铝业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